

##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6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---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06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基金對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花蓮企銀）提供財務協助乙案，謹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金管會指定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中聯信託投資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、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優先處理順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同意依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儘速處理，但上開機構若因發生擠兌（含持續性資金流失，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）則優先處理。
- 二、 存保公司在執行輔導任務時，應將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，再次告知，並列入輔導工作手冊之標準作業程序。對於道德風險，亦應注意防範。
- 三、 如金管會委員會議在三個月內依前述一之決議，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，則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，事後再向本小組報告。
- 四、 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
五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協助辦理標售台東企銀、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策略規劃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中華銀行關聯戶授信部分，請存保公司再詳細清查，並與金管會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二、簡報所提裁示事項之標售模式、標售範圍、標售時程、投決標原則、員工安置規劃、合約文字及資料查核項目照案通過，另投標人資格及分行搬遷配套措施等，係屬金管會職權，應由金管會討論決定。